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来的3份《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3个项目的中标

人，中标价（未税）合计为：49,039.00 万元。此合计金额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公司与比亚迪业务模式为《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加《采购订单》模式，协议适用于比亚迪及其分、子公司。近日，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和两份《设备采购订单》，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比亚迪拟向公司采购卡车焊装生产线及卡车焊装门线&调整线，两份合同金额合计 10,511.00 万元（未税）。中标项目三尚未签订合同，待合同签署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波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车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东道 88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

1. 交易主体

甲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乙方：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卡车焊装生产线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91.00 万元（未税）。

4.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5. 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交货日期 2023 年 3 月。

6. 结算方式：预付 30%，发货前凭票 30%，验收合格凭票付 30%，质保期一年 10%；全部 6 个月迪链。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

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项目二

1. 交易主体

甲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乙方：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卡车焊装门线&调整线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2,520.00 万元（未税）。

4.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5. 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交货日期 2023 年 3 月。

6. 结算方式：预付 30%，发货前凭票 30%，验收合格凭票付 30%，质保期一年 10%；全部 6 个月迪链。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

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进而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 《设备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